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14-19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即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5号)的文件要求,现将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及承诺相关方在承诺期限内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进展情况予以披露如下:

以下承诺均是公司2012年向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速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桥集团")100%股权,同时高速集团控股子公司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速投资")受让厦门永同昌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时做出的。

一、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承诺内容:高速集团因本次交易新增的股份自本公司股票恢复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高速投资自本次受让股份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将所持股份上市交易或转让。

进展情况:截至本公告刊发日,高速集团与高速投资遵守承诺,正常履行承诺内容,未有违反该承诺的情形发生。

二、关于避免潜在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内容:为解决高速集团与本公司的潜在同业竞争,高速集团承诺:

1、高速集团自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30个月内对中国山东对外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业务进行整合清理,加强内部控制、降低业务风险、确保项目所处地区支付能力和安全问题达到风险可控制范围,待该等事项实施完毕后按照商业惯例及市场公允价格通过并购重组等方式,依据工程施工业务领域整体上市战略步骤,启动将中国山东对外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注入本公司的程序。

2、高速集团及高速投资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关联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从事与构成竞争的业务,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与本公司所从事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

3、未来如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与本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将把上述商业机会通知本公司,由本公司自行决定是否从事、参与或入股该等业务事宜。

进展情况:截至本公告刊发日,高速集团遵守承诺,正常履行承诺内容。同时,高速集团将在承诺期限内启动将中国山东对外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注入本公司的程序。未有违反该承诺的情形发生。

三、关于规范与本公司之间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内容:为了规范本公司与高速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本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高速集团承诺:

1、高速集团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

2、在股东大会对涉及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严格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3、杜绝一切非法占用本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

4、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本公司向高速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5、若高速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公司发生必要之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循市场原则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按照本公司《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范性文件规定,遵循审议程序、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从制度上保证本公司的利益不受损害,保证不发生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本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进展情况:截至本公告刊发日,高速集团遵守承诺,正常履行承诺内容。高速集团与本公司于2012年6月签署了2012年-2015年《原材料采购框架协议》、《工程施工框架协议》和《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协议对高速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约定,截止目前,高速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有违反该承诺的情形发生。

四、关于本次发行股份拟购买资产盈利预测补偿的承诺

承诺内容:如果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路桥集团2012年度、2013年度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利润数(以本公司聘请的具有相关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路桥集团的实际盈利数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中的数字为准)未能达到路桥集团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盈利预测数,则不足部分由高速集团在本公司当年审计报告出具后的1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本公司全额补偿。

进展情况:截至本公告刊发日,高速集团遵守承诺,正常履行承诺内容,未有违反该承诺的情形发生。路桥集团2012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3,660.88,高于承诺数261.11万元;路桥集团2013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未经审计数)为26,374.34万元,盈利预测数为25,201.35万元,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为准。

五、关于补偿本次拟购买资产因山东博瑞路桥技术有限公司等3家子公司清算事项而发生的潜在损失的承诺

承诺内容:确认山东鲁桥公路养护有限公司、青岛华立信投资有限公司、山东博瑞路桥技术有限公司已停止经营,正在办理清算手续,并承诺在前述三家公司清算过程中给本公司所造成的或有损失、义务及相关费用,均由高速集团承担。

进展情况:截至本公告刊发日,高速集团遵守承诺,正常履行承诺内容,未有违反该承诺的情形发生。山东鲁桥公路养护有限公司、青岛华立信投资有限公司已完成工商注销,清算过程中未给本公司造成或有损失、义务及相关费用;山东博瑞路桥技术有限公司正在进行债权债务整理。

六、关于补偿本次拟购买资产在资产整合过程中潜在损失的承诺

承诺内容:本公司2012年重大资产重组时,高速集团对路桥集团进行了资产整合,将路桥集团名下不符合上市条件的部分房屋土地进行了剥离,对此高速集团承诺路桥集团资产整合中剥离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自资产整合基准日2011年12月31日,路桥集团不再享有该等资产的所有权、收益或承担与此相关的风险,并由资产承接方履行全部管理职责并承担所有变更登记、过户手续等的税费及法律风险和责任,高速集团承诺对此承担连带责任。

进展情况:截至本公告刊发日,高速集团遵守承诺,正常履行承诺内容,未有违反该承诺的情形发生。

七、关于补偿拟购买资产部分构筑物权证瑕疵导致的潜在损失的承诺

承诺内容:路桥集团持有的部分构筑物因历史原因在建造时未办理报建手续,对此高速集团承诺截止2014年12月31日,如果本公司购买资产中部分存在权证瑕疵的构筑物仍未取得房屋权证,高速集团将按照该部分构筑物注入本公司时的评估值购买该等构筑物,彻底消除本公司潜在风险;在上述期间内,如果本公司因该部分构筑物受到行政处罚,或因被限期拆除而导致利益受损时,高速集团将以现金补偿本公司全部经济损失。

进展情况:截至本公告刊发日,高速集团遵守承诺,正常履行承诺内容,未有违反该承诺的情形发生。

八、关于"五分开"的承诺

承诺内容:高速集团与本公司做到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五独立",确保本公司人员独立、资产完整、业务独立完整、财务独立、机构独立。

进展情况:截至本公告刊发日,高速集团遵守承诺,正常履行承诺内容,未有违反该承诺的情形发生。

九、关于购买路桥集团应收款项的承诺

承诺内容:高速集团将协助路桥集团收回2011年12月31日评估基准日的应收帐款、其他应收款及长期应收款,若截至2013年12月31日上述款项不能收回,高速集团将于10个工作日内将上述款项按评估值以现金等额购回。

进展情况:截止2013年12月31日,原承诺中路桥集团应收账款与其他应收款到期末收回款项共计6,426.21万元,扣除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的往来款481.86万元,剩余5,944.35万元高速集团根据原有承诺以现金予以等额购回。同时,为了更好的维护上市公司与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高速集团就购买路桥集团应收款项事宜出具了补充承诺函:

"1、原承诺中涉及的公司应收账款与其他应收款未收回款项中未到期部分共计22,986.88万元,根据合同规定,最后一笔款项到期日为2016年12月。本公司将协助路桥集团收回该部分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若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上述款项不能收回,高速集团将于2017年年报出具之日的10个工作日内将上述款项未收回部分以现金等额购回。

2、路桥集团长期应收款截止2013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208,847.64万元,根据合同规定,最后一笔款项到期日为2016年12月。高速集团将协助路桥集团收回所有长期应收款,若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上述款项不能收回,高速集团将于2017年年报出具之日的10个工作日内将上述款项未收回部分以现金等额购回。"

详见本公司2014年1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关于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补充承诺预案的公告》。该补充承诺的方案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经提交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届时将开通网络投票方式。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000534 证券简称:万泽股份 公告编号:2014-011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广东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广东证监[2014] 4号)文件精神,对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本公司对承诺相关方的承诺事项进行了专项检查,未发现公司及相关主体存在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的承诺和超过期限而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截至2013年底,本公司及相关主体正在履行的承诺事项详见下表: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上市承诺	上市公司	1、准确和及时地公告本公司中期、年度财务及经营业绩报告资料。 2、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及高层管理人员如发生人事变动,或前述人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发生变化时,及时通报证券管理机关,并适时通过传播介通告社会公众。 3、及时、真实地披露本公司重大经营活动的信息。 4、自觉接受证券管理部门的监督和管理,认真听取政府、股东、证券管理及经营部门和社会公众的意见、建议和批评。 5、不利用内幕信息和不正当手段从事股票投机交易。 6、本公司没有无记录负债。	1994年	长期	履行中
资产重组	万泽集团	1、自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在广东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2011年12月	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	履行中
		2、若在2012年12月31日前鑫龙海公司未取得城市更新项目立项审批,万泽集团将向万泽股份提出以不低于《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联评报字[2009]第237号)所确定的鑫龙海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之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利率之利息)回购鑫龙海公司全部股权之动议,并将对万泽股份由此所致的所有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履约时间为在发生需要万泽集团承担经济责任的情形的60日内。	2012年2月	如承诺内容中所述	履行中(注1)
		3、若联合蓝海、中融盛世、百诚来不履行其做出的相关承诺,则本公司将承担该三家公司已出具的《承诺函》中所有义务,包括:(1)在万泽宏润根据其签署的《项目转让协议书》、《"北京物美海之龙商业有限公司"与"北京浩利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补充协议》和《关于北京物美海之龙商业有限公司与北京浩利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之〈项目转让协议书〉的补充协议》等协议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时,若联合蓝海、中融盛世、百诚来未能履行其《承诺函》所述应承担之义务,则本公司将承担相关义务;(2)在万泽宏润根据"京地出[合](2003)第359号"《北京市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之相关规定出现的任何需缴纳资金占用费、可能的滞纳金、补交地价款或后续办证费用的情形时,若联合蓝海、中融盛世、百诚来未能履行其《承诺函》所述应承担之义务,则本公司将承担相关义务。	2011年12月28日	长期	履行中
		4、若万泽股份因上述资金往来与《贷款通则》不相符的情形受到任何处罚的,本公司将全额承担相关经济损失。	2011年12月28日	长期	履行中
		5、为保障万泽股份及其除本公司外的其他中小股东,尤其是广大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利益,万泽集团承诺保证万泽股份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的独立。	2011年12月28日	长期	履行中
		6、(1)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再开展与万泽股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包括:①不在万泽股份开展电力及房地产开发业务的城市区域内从事该等业务;②如万泽股份拟在其现有进行电力及房地产开发的城市之外的城市进行电力或房地产开发业务,而万泽集团及其控制(包括直接控制和间接控制)的除万泽股份及其控股子企业以外的其他子企业已在该等城市中开展电力或房地产开发业务时,万泽集团同意停止在该等城市中电力或房地产开发业务的经营,并同意万泽股份对正在经营的电力或房地产开发项目在同等商业条件下享有优先收购权。特别说明的是,在万泽股份开展或拟开展房地产开发业务的城市中,如出现万泽股份因资金实力不足或其他客观原因致使万泽股份不足以获取新的房地产开发项目,而万泽集团及实际控制的临时性项目公司(即为获得项目而设立的特定公司)可能利用自身优势而获得项目时,万泽集团承诺,为更好的保护万泽股份利益,万泽集团将首先利用自身优势获取该等项目;在获取该等项目后,万泽集团将在同等商业条件下首先将该等项目转让给万泽股份;若万泽股份选择不受让该等项目,则万泽集团承诺将在该等项目进入实质性销售阶段之前整体转让给其他非关联的第三方,不会就该项目进行销售,以免与万泽股份构成实质竞争。(2)将不利用对万泽股份的控制关系或其他关系进行损害万泽股份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经营活动。(3)万泽集团及其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将不兼任万泽股份之高级管理人员。(4)无论是万泽集团或下属子公司自身研究开发的、或从国外引进与他人合作开发的与万泽股份生产、经营有关的新技术、新产品,万泽股份均有优先受让、生产的权利。(5)万泽集团或万泽集团其他子企业如拟出售与万泽股份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万泽股份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万泽集团承诺万泽集团自身、并保证将促使万泽集团其他子企业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或业务时给予万泽股份的条件不逊于向任何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条件。(6)若发生该承诺函第(4)、(5)项所述情况,万泽集团承诺其自身、并保证将促使万泽集团其他子企业尽快将有关新技术、新产品、欲出售或转让的资产或业务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万泽股份,并尽快提供万泽股份合理要求的资料。万泽股份可在接到万泽集团或万泽集团其他子企业通知后三十天内决定是否行使有关优先购买或生产权。(7)如万泽股份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万泽集团承诺其自身、并保证将促使万泽集团其他子企业将不与万泽股份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万泽股份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万泽集团自身、并保证将促使万泽集团其他子企业将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万泽股份的竞争:a.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b.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c.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万泽股份来经营;d.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e.其他对维护万泽股份权益有利的方式。"(8)万泽集团确认该承诺函旨在保障万泽股份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9)万泽集团确认该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10)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万泽集团愿意承担由此给万泽股份及其股东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11)承诺函自万泽集团签署之日起生效,该承诺函所载上述各项承诺在万泽集团作为万泽股份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2011年12月28日	长期	履行中
		7、(1)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万泽股份的公司章程规定处理与万泽股份之间的关联交易。(2)若万泽股份必须与本公司或关联公司发生任何关联交易,则本公司将促使上述交易的价格以及其他协议条款和交易条件公平合理,且符合万泽股份公司章程及其他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将不会要求和接受万泽股份给予的与其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独立第三方的条件相比更优惠的条件。	2011年12月28日	长期	履行中
		8、《万泽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保障履约能力的承诺函》,即万泽集团于确认需承担经济责任之日起一个月内对万泽股份进行现金赔偿,若万泽集团超过履约时间未能以现金方式足额补偿万泽股份的,则万泽集团以本次重组新增股份对上市公司或其他中小股东进行股份补偿。	2011年12月28日	长期	履行中
	万泽集团	9、置入资产2011年、2012年、2013年三年累计实现的净利润额为37,145.75万元,如果拟置入资产利润补偿期间所对应的各年度实际利润之和低于所对应利润补偿期间预测利润之和,则万泽股份可决定按照人民币1元的价格定向回购万泽集团持有的一定数量万泽股份股票(回购股份数量的上限为本次重组完成后万泽集团新增的股份数量)并予以注销。	2011年12月28日	三年	履行中
	杨竞雄	杨竞雄女士作为林伟光先生的配偶及一致行动人,承诺如下: 若林伟光先生个人出现履约能力不足之时,将以其控制的全部境内外产业及个人财产作为林伟光先生履约的保障。	2011年12月28日	如承诺内容中所述	履行中
	林伟光	林伟光作为万泽股份的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1、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2、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 3、保证上市公司财务独立; 4、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5、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2011年12月28日	长期	履行中
	林伟光	对《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万泽集团所做的相关承诺需承担的责任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1年12月28日	三年	履行中;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万泽集团	1、万泽集团保证其持有的天实和华剩余29%股权在2013年上半年转让给万泽地产;大连鑫星目前持有的天实和华1%股权也将在转让给万泽集团后,由万泽集团于2013年上半年转让给万泽地产。 2、在2013年6月30日前通过与华润银行协商确定,解除万泽地产届时持有的全部天实和华股权所设定的质押。 3、如债权人行使质押权致使万泽地产持有的天实和华股权被拍卖、变卖或折价转让,则万泽集团将承担万泽地产取得天实和华30%股权的成本、该等资金在投入期间的相应利息(利率为同期银行正常贷款利率)以及万泽地产因天实和华目前正在开发的项目所投入的资金。	2012年12月	如承诺内容中所述	履行中 注2

注1:、公司于2013年2月26日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推进鑫龙海项目承诺事项的议案》。该议案获通过后,2月28日,控股股东万泽集团已支付给本公司人民币5301.32万元,作为回购股权保证金。但暂不要求鑫龙海项目的股权交割。之后,若鑫龙海项目取得城市更新项目的立项审批,则本公司将回购股权保证金退回给万泽集团;若不能取得城市更新项目的立项审批或公司决议回售鑫龙海股权,则上述回购股权保证金作为股权回购的部分回购款项,再商议股权交割事项。

注2:2013年6月份,公司董事会鉴于北京天实和华项目开发整体进展情况并未达到预期目标,而且项目中D3C2地块还没解除质押,为规避风险,合理配置资金,提高公司资金的利用率,实现公司利益最大化,同意公司暂缓收购北京天实和华29+1%股权,将于明年完成该部分股权的收购。2014年1月16日,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万泽地产受让万泽集团持有的天实和华置业(北京)有限公司29%股权。万泽地产持股已增至59%,一并质押与珠海华润银行,质押期限至万泽集团与华润银行签订的《银团贷款合同》的履行完毕之日止。

特此公告。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14日

股票简称:拓维信息 股票代码:002261 编号:2014-004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辖区上市公司承诺履行工作的通知》(湘证监公司字[2014]3号)文件要求,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5号)规定对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等相关主体的承诺事项履行情况进行了自查,现将各方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披露如下:

一、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新宇及其一致行动人宋鹰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自己在中国境内(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目前不存在、将来也不会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与发行人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亦不会在中国境内任何地方和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合资经营、合作经营或拥有在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或权益等)从事与发行人有竞争或构成竞争的业务;对于自己将来可能出现的下属全资、控股、参股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有竞争或构成竞争的情况,承诺在发行人提出要求时出让自己在该等企业中的全部出资或股份,并承诺给予发行人对该等出资或股份的优先购买权,将尽最大努力促使有关交易的价格是公平合理的及是在与独立第三者进行正常商业的交易基础上确定的;承诺不向业务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下属企业(含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承诺赔偿发行人因自己违反本承诺的任何条款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二、股份流通限制及锁定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0%。"

承诺期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内及离任后十八个月内

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三、其他承诺及履行情况

截至公告之日,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的承诺和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特此公告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02月14日

证券代码:000028、200028 证券简称:国药一致、一致B 公告编号:2014-05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承诺及履行专项披露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5号)及深圳证监局的相关要求,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针对公司以及公司承诺事项履行情况进行了专项自查,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不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要求的事项,不存在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截止目前,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还在履行中的承诺事项专项披露如下:

一、承诺方:公司控股股东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控股")

二、承诺事项: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三、承诺内容:国药控股作为业务范围涉及医药批发、零售等各个方面的大型医药商业企业,在未来的业务发展中,存在与本公司在细分经营地域上形成交叉的可能,为避免这种经营地域交叉可能带来的潜在同业竞争,国药控股承诺:

"1、一致药业受让国药控股所持有的国控广州的股份后,国药控股承诺不在广东地区新设或拓展经营与一致药业经营的业务实际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新设从事上述业务的子公司、附属企业。

2、一致药业受让国药控股所持有的国控广州的股份后,国药控股承诺将与一致药业及国控广州细分业务领域,严格划分三方之间在药品批发、零售方面开展业务的地域范围,以避免发生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除此以外国药控股将不再新设任何与一致药业药品生产与研发有竞争关系的企业。"

四、承诺公布日期:2005年6月21日

五、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六、截至目前的履行情况:正常履行

除上述承诺事项外,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以及本公司无其他未完成承诺事项,亦未存在超过承诺履行期限而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特此公告。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10 证券简称:广联达 公告编号:2014-008

广联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联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2月13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刁志中先生卖出公司股份的通知,刁志中先生于2014年2月13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2,843,9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3%。本次减持后,刁志中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2,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01%。本次股份减持不会引起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刁志中	大宗交易	2014年2月13日	39.48	2,843,902	0.53

2、股东本次减持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刁志中	合计持有股份	105,043,902	19.54	102,200,000	19.0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6,260,976	4.89	23,417,074	4.36
	有限售条件股份	78,782,926	14.65	78,782,926	14.65

刁志中先生本次减持公司股份将首次导致其持股比例与第二大股东的持股比例差额小于5%。

二、股东减持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刁志中先生本次减持公司股份由于其个人存在现金需要,刁志中先生在2014年无进一步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3、本次减持后,刁志中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2,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01%,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特此公告

广联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516 证券简称:开元投资 公告编号:2014-001

西安开元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相关承诺事项履行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陕西监管局的相关要求,公司将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公司的承诺事项履行情况公告如下:

承诺人	与本公司关系	承诺事项	承诺时间	承诺的完成期限	截止目前的履行情况
陕西世纪新元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	股改承诺:自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六十个月内,所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不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禁售期满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的价格不低于12.00元/股(若此期间或之前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等事项,应对该价格进行除权除息处理)。如有违反承诺的卖出行为,所卖出资金归上市公司所有。	2006年01月05日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的60个月内及禁售期满后。	严格履行承诺
申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西安银凯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	西安高新医院有限公司从2012年到2014年的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2,083.79万元、3,167.04万元、4,217.85万元,若低于上述净利润,申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西安银凯医疗管理有限公司在本公司当年度财务报告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本公司一次性将差额补足。	2011年11月21日	2012年到2014年的三个会计年度。	严格履行承诺

注:

1、本公司控股股东陕西世纪新元商业有限公司所持本公司限售股份已于2011年4月15日上市流通;本公司2011、2012年度权益分派除息后,陕西世纪新元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格将按照下列公式调整为2.71元/股。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控股股东未进行股份减持。

2、本公司于2011年12月完成对西安高新医院有限公司100%股权的收购,该公司目前经营正常,2012年经审计后实现净利润37,497,042.83元,2013年1-9月实现净利润44,492,977.62元,均已超过收购时申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西安银凯医疗管理有限公司对其2012年、2013年的净利润承诺。

截至目前,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均严格履行对公司的承诺事项,不存在超过承诺履行期限未履行的情况。本公司不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特此公告。

西安开元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555 股票简称:东吴证券 公告编号:2014-007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4年2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2月14日以现场结合电话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占董事总数的100%。会议由范力董事长主持召开,会议召集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董事认真审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确定总部数据中心及智能化建设等项目费用预算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委派子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收购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1、同意公司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以不超过人民币11,900万元(含)的价格收购江阴澄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所持东吴基金21%的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东吴基金70%的股权,成为东吴基金控股股东,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本次交易尚需报中国证监会批准。

2、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东吴基金股权收购的相关事宜。

3、关于本决议的详细内容,请参见同日公告的《关于收购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15日

证券代码:601555 股票简称:东吴证券 公告编号:2014-008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司拟以不超过人民币11,900万元收购江阴澄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1%股权。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交易实施尚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一、交易概述

(一)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收购江阴澄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澄星实业")持有的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基金")21%股权,若交易完成,公司将持有东吴基金70%的股权。2014年2月14日,公司与澄星实业签订了《关于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合同》(以下简称"合同"),转让价格以评估结果为基础,经双方协商后确定交易价格为人民币11,900万元。

(二)2014年2月1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但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的情况介绍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介绍

1、交易对方名称:江阴澄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

3、注册地:江阴市澄张路18号

4、法定代表人:李兴

5、注册资本:82000万元

6、主营业务:贸易、实业投资和投资管理

7、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李兴(持股比例:51%)

(二)交易对方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澄星实业目前主要涉及石油化工、液体化工品仓储物流和新能源新材料等产业领域,近三年业务发展较好。

(三)澄星实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四)澄星实业2012年主要财务指标:

资产总额1,792,207.19万元,资产净额696,067.91万元,营业收入2,069,930.14万元,净利润61,062.17万元。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1、本次交易标的为东吴基金21%的股权。东吴基金成立于2004年9月,注册地址为上海浦东新区源深路279号,注册资本人民币1亿元,经营范围为: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东吴基金的股权结构如下:

持股单位	出资额(万元)	占总股本比例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900	49%
上海兰生(集团)有限公司	3000	30%
江阴澄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100	21%
合 计	10,000	100%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14)00010号),2013年12月31日,东吴基金合并报表资产总额29,010.47万元、负债总额6,290.32万元、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1,732.93万元,2013年实现营业收入20,805.87万元、净利润3,048.39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661.16万元。

2、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二)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公司已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资格的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以2013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标的股权进行了评估,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项目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14)第2002号),报告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56,949.46万元。相应标的股权评估值为人民币11,959.39万元。详见《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项目评估报告》。

东吴基金经过多年的稳健发展,已经形成了良好的市场品牌,在市场客户资源和公司管理等方面均具有优势。公司董事会认为评估机构采用收益法对东吴基金价值做出评估具有合理性,参考评估结果的股权交易价格公平、公允。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1、交易双方

甲方:江阴澄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转让方)

乙方: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受让方)

2、交易价格:

双方确认,转让方将合同项下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格以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股权转让项目评估报告》评估结果为基础,经双方协商后确定为人民币11,900万元。

3、合法合规性条件:

除非受让方以书面形式豁免,否则本次股权转让应满足以下全部合法合规性条件:

(1)就本次股权转让有关事项,双方已经按照其各自适用的法律法规、其他监管规定以及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章程在内的各自内部组织文件之规定,分别经内部有权机关审议通过;

(2)东吴基金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了本次股权转让;

(3)中国证监会批准本次股权转让(包括但不限于核准东吴基金股东变更及章程修改)

(4)标的股权上不存在质押、抵押、被人民法院采取财产保全或者执行措施等有关中国法律法规或其他监管规定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

4、支付方式、期限:

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合法合规性条件全部满足后三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80%的转让价款(即人民币9520万元);剩余20%的转让价款(即人民币2380万元)在办理完毕标的股权过户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三个工作日内付清。

5、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但若本合同的相关内容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须经中国证监会等审批机构批准后方为生效的,则该部分内容经审批机构批准后方为生效。

6、违约责任:

(1)受让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转让价款的,应向转让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即每逾期一日,应按照转让价款的千分之二向转让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三十日的,转让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2)因转让方原因导致逾期办理标的股权过户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每逾期一日,转让方应按照转让价款的千分之二向受让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三十日的,受让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因受让方原因导致逾期办理标的股权过户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受让方除应按照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期限如期支付剩余的转让价款,还应参照第10.1条之约定向转让方承担违约金,即每逾期一日,受让方应按照转让价款的千分之二向转让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三十日的,转让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3)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果违反本合同,违约方应就其造成守约方的损失向守约方作出赔偿。

(4)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合法合规性条件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60日内未被全部满足(且该等合法合规性条件未被受让方书面豁免的),则任何一方有权要求解除本合同。在此情况下,任何一方均无须向其他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

(5)非因任一方原因,任何主管政府部门没有批准本次股权转让,或由于无法预见、无法避免且无法控制的任何其他因素(合称为"不可抗力")导致本次股权转让完成未能实现,任何一方均无须向其他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但前提是该等不可抗力并非因该方的违约、过错或任何违反本合同项下该方声明、保证及双方原有意思表示的不当行为所造成。

五、涉及收购、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拟受让东吴基金21%股权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公司经营管理层已获董事会授权办理本次股权受让的相关事宜。

六、收购、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东吴基金70%的股权,实现对东吴基金的合并报表。东吴基金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有效利用基金公司的平台优势、充分发挥协同优势,有利于实现大资管业务的发展,有利于完善公司收入结构、提高公司盈利水平。

七、其他

公司就收购东吴基金21%股权事项,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意见

(二)东吴基金审计报告

(三)股权转让项目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15日

证券代码:601555 股票简称:东吴证券 公告编号:2014-009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关于上市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进一步做好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苏证监公司字【2014】49号)的要求,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进行专项披露如下:

(一)公司5%以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在公司股份上市后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承诺期限:2011年12月12日至2014年12月11日。

(二)公司控股股东对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了《有关消除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参股公司:将不会在中国境内单独或与他人,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购买上市公司股票或参股)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或协助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前述本公司开展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目前及将来不会利用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地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发行人股东的利益。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目前,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承诺均正常履行,也不存在不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要求的承诺和超期未履行的承诺。

特此公告。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15日